

2025/26 學年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
活動報告

請電郵至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(lwlme2_subvention@edb.gov.hk)

計劃類別

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——「赤子情 中國心」

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申請編號： _____

(請參閱《申請結果通知書》) _____

(甲) 行程活動報告 (需分別為每個獲資助行程填寫一份(甲)行程活動報告)

行程編號： ()

第一部分：計劃內容

行程名稱： _____

1. 交流地點：

香港： _____

廣東省： _____市

_____省： _____市

2. 實際出發行程日數： _____天

3. 實際出發活動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4. 實際出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(如適用)： _____

5. 香港承辦機構/旅行社名稱： _____

第二部分：活動評估

本校已運用以下合適的評估方法，評估是項交流活動擬定目標的達成程度。

1. 評估方法及對象：

請於適用的評估方法的方格內加「✓」，並於()內填上人數(如適用)

評估方法	對象		
	老師(人數)	學生(人數)	其他(人數)
問卷調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
匯報/分享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
課業/專題研習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
其他(請說明)：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

2. 評估結果：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，1 表示為最低分，4 為最高分

	分數	1	2	3	4
1	活動能達到預期的計劃目的				
2	活動設計緊扣學習主題				
3	活動能配合校本需要，讓學生結合交流經驗與課程內容				
4	活動能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、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				
5	行程切合學生的需要，學生投入學習				
6	活動的整體規劃(包括交流前的學習準備及交流後的延伸活動)有助學生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				
7	整體而言，參加者對是次活動感到滿意				

3. 總結：

(學校就活動作整體的評鑑，包括計劃的成效／反思／建議)

--

第三部分：經驗分享

是次交流活動的經驗分享資料已通過電郵，隨本報告一併遞交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）

指定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選活動相片 20 張#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剪輯 1 段長度約 1-2 分鐘的影片#
其他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程示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刊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／教師分享文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

#請以此格式命名活動相片/影片：資助計劃名稱_學校名稱_行程省市_相片編號/影片

例：赤子情_XX 小學_北京_相片 1; 高中_XX 中學_南京_影片

本校同意教育局使用及公開本校提交的經驗分享資料，並授權教育局可上載有關內容至「薪火相傳」網站或其他相關平台，供教育界參考、分享及推廣交流學習。本校亦已知悉，所提交的資料如獲選用，教育局可按需要標示本校名稱。

(乙) 總體報告

第一部分：實際活動概況

(I) 實際活動支出（以實際出發師生人數計算）

只包括本計劃資助範圍內的支出（款額以港元為結算單位；金額最多取至兩個小數位，不接受四捨五入）

香港活動	行程編號	()	()	內地活動	行程編號	()	()
	實際開支總額 (a)	\$	\$		實際開支總額 (a)	\$	\$
	實際出發師生總人數 (b)	人	人		實際出發師生總人數 (b)	人	人
	實際活動天數 (c)	天	天		實際人均開支 (a ÷ b)	\$	\$
	每天人均開支 (a ÷ b ÷ c)	\$	\$				

(II) 計算實際可獲資助總額（請參考《申請及撥款須知》）

請根據師生人數和第 (I) 部分中行程的實際人均開支，填寫下表

香港活動						
（教師人數按師生比例 1:20 計算。特殊學校除外）						
行程編號	每名參加者資助額 (a)	學生人數 (b)	教師人數 (c)	天數 (d)	每學年最高資助額	教育局實際資助總額 (a×(b+c)×d)
()					\$10,000 (每校)	
()						
總額					(A1)	

內地活動									
（教師人數按師生比例 1:10 計算。特殊學校除外）									
行程編號	參訪地區 (廣東省外/內*)	基本資助額				較高資助額			教育局實際資助總額 (d + g)
		基本資助額 (每人) (a)	學生人數 (b)	教師人數 (c)	基本資助總額 (a)×(b+c) = (d)	較高資助額 (每人) (e)	學生人數 (f)	較高資助總額 (e × f) = (g)	
()	廣東省外/內*								
()	廣東省外/內*								
總額								(A2)	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III) 退還款額 (必須填寫)

項目	款額
(1) 教育局已批核總資助額 (包括香港及／或內地活動) (請參閱《申請結果通知書》)	
(2) 實際資助總額 (即上表 A1 及／或 A2 款項)	
(3) 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(即(1)－(2)) [^]	

[^] 如交流行程已全數使用教育局批核的資助總額，則無須退回任何款額，請於此欄填上「0元」以作核實

(丙) 聲明

茲證明：

1. 本校嚴格遵守本學年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的《申請及撥款須知》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撥款，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要求，並符合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放本校備查；
3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；及
4.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，並有權要求學校退回非本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款項。

校印

校長簽署： _____

校長姓名： _____

負責教師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